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政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蔡
政達後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1月14日即具狀提起上
訴，但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
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
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